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77

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5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晨鳳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00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（第一次複估）拆遷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20日府地重字第1100334901號函續辦，兼復貴會110年11月22日長庚自重字第1101122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既經貴會依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並依章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處)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